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232	7,560
銷售成本		(9,246)	(5,548)
毛利		986	2,012
其他營運收入	6	335	1,350
行政費用		(16,852)	(13,490)
其他營運費用		(2,579)	(5,806)
經營虧損		(18,110)	(15,934)
財務成本	7	(202)	(109)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66)	(2,7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9,678)	(18,786)
所得稅費用	9	—	—
本年度虧損		(19,678)	(18,786)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4,020)	(14,741)
少數股東權益		(5,658)	(4,045)
本年度虧損		(19,678)	(18,786)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港幣(0.67仙)	港幣(0.7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064	67,7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088	8,384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624	91,408
		<u>360,776</u>	<u>167,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	—
應收貿易賬項	12	6,853	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3	5,635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4,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87	31,628
		<u>23,023</u>	<u>42,46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703
應付貿易賬項	13	6,326	1,152
其他應付款項		24,370	29,138
銀行貸款		22,898	37,622
其他貸款		1,63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920	—
		<u>57,147</u>	<u>72,615</u>
流動負債淨額		<u>(34,124)</u>	<u>(30,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652	137,406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16,01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271	9,40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57,905	—
		<u>199,191</u>	<u>9,406</u>
資產淨額		<u>127,461</u>	<u>128,00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080	208,080
儲備		(134,895)	(122,160)
		<u>73,185</u>	<u>85,920</u>
少數股東權益		54,276	42,080
權益總額		<u>127,461</u>	<u>128,000</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HKFRS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增或經修訂之HKFRS。

所有準則以追溯應用，惟倘指定過渡性條文須予以不同處理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報方式已根據HKAS 8予以修訂。由於會計政策上變動，本財務報表內所記載二零零四年若干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公佈有所不同。

首次應用以上準則而對現在、以前或將來期間在財務報表之呈報、確認及量度方式而產生重大影響詳述如下：

(a) 採納HKAS 1

應用HKAS 1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更新。少數股東權益現分開呈列於權益內；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現以每年度業績淨額分配而呈列。此外，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於綜合收益表本集團之稅項支出／收入內；當採納HKAS 1時，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後呈列。

(b) 採納HKAS 17

於以前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而列賬。

當採納HKAS 17時，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值入賬及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此會計政策變動已以追溯應用。

(c) 採納HKAS 36, HKAS 38及HKFRS 3

以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但不須追溯應用。

商譽

於以前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商譽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時進行資產減值測試。

根據HKFRS 3有關以往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商譽之條文，要求停止攤銷商譽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與商譽的原成本值抵銷。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時進行資產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至其現金產生單元。

(d) 採納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則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變動。就這些準則所載之指定過渡性條文已作考慮。就採納這些其他準則並沒有對本財務報表中所記載的金額或披露作出任何變動。

(e)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撮要如下：

採納HKAS 17之影響
港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增加

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增加

33

(f)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撮要如下：

採納 HKSA 17 之影響
港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只限權益）	
權益增加	
累計虧損	8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值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機器	(7,5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384
權益增加	
累計虧損	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值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機器	(7,4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230
權益增加	
累計虧損	803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本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量度基準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一節內概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縱使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 34,12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0,147,000 港元），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賬目。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hina Merit Limited 擔保會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至少能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到期之負債；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於預見未來滿足本身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賬目。

須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4.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銷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總售價。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10,230	6,126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1,241
珠寶首飾銷售	2	193
營業額	<u>10,232</u>	<u>7,560</u>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10,230	6,126	(11,132)	(9,290)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1,241	—	1,241
珠寶首飾銷售	2	193	2	193
其他	—	—	(6,980)	(8,078)
	10,232	7,560	(18,110)	(15,934)
財務成本			(202)	(109)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66)	(2,743)
本年度虧損			(19,678)	(18,786)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總資產		總負債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365,317	175,167	245,612	81,222	156,056	64,899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502	—	—	—	—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其他	18,482	34,352	10,726	799	587	—
	383,799	210,021	256,338	82,021	156,643	64,899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本年度錄得的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之分析如下：

	折舊		攤銷		商譽減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2,181	1,154	204	370	479	1,531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	—	—	—	—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其他	460	502	107	107	—	—
	2,641	1,656	311	477	479	1,531
減：資本化折舊已 計入在建工程內	(53)	—	—	—	—	—
	2,588	1,656	311	477	479	1,531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分類，以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0,230	7,367	(11,132)	(8,049)	365,317	175,167	156,056	64,899
香港	2	193	(6,978)	(7,885)	18,482	34,854	587	—
	10,232	7,560	(18,110)	(15,934)	383,799	210,021	156,643	64,899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5	2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	—	1,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0	10
其他收入	—	9
	335	1,35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代價約7,054,000港元出售其持有附屬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25%之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該項出售獲得收益淨額約1,083,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2,877	1,057
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6,254	—
借貸成本總額	9,131	1,057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利息*	(8,929)	(948)
	202	109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年利率為6.00%—8.00%(二零零四年：8.0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9,275	7,263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29)	(1,715)
銷售成本	9,246	5,5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43	6,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1	1,656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金額	(53)	—
	2,588	1,656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311	17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師服務	320	260
— 其他服務	106	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59	75
其他營運費用		
— 商譽攤銷	—	306
— 商譽減值虧損	479	1,531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1,188	2,851

9. 所得稅費用

- (a)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b) 按適用稅率將稅項費用調節至會計虧損：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78)		(18,786)	
按各地應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4,408)	22.4	(4,315)	23.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155	(16.0)	2,340	(12.5)
非應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36)	0.2	(20)	0.1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289	(6.6)	1,995	(10.6)
所得稅項費用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額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或海外聯營公司之所得稅乃按當地城市稅率計算。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14,02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741,000港元 (重列)) 包括虧損6,46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061,000港元) 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14,02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741,000港元 (重列)) 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 (二零零四年：2,080,800,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特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6,819	502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34	—
	6,853	50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包括6,83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6,326	1,152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原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本集團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0,364	56,753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	6,509	1,27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	17,799
	76,873	75,822

15.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間金融機構提取一筆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金額48,005,000港元。該銀行借貸將用於支付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預付款。本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以無代價為該銀行借貸提供共同擔保。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 (為貸款人) 訂立一份為期一年原以人民幣為單位借款金額約48,005,000港元的借貸協議。本集團及本集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為貸款人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貸款金額約48,005,000港元之共同擔保。所得借款金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一筆短期銀行借貸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執行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在能源業務方面向前邁進重要步伐。煤炭貿易營業額錄得約逾1,000餘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此外，我們於八月份成功增持了同樣是從事生產焦炭產品之合資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簡稱「山西曜鑫」）的權益從38%至51%。自山西曜鑫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更鞏固了我們在煤炭業務的基礎及加強本集團在能源市場之長遠競爭優勢。由於本集團所擁有之兩家焦化廠均處於建設高峰期，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仍然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400萬港元。

在去年，能源及資源需求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議題，價格持續高企。中國在加入世貿後，在製造業市場比重日漸增加，加劇了對能源和資源的渴求。這些情況，都肯定了本集團既定之投資方針及業務發展重點。為了使市場清晰明確我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的名稱於去年六月已更改為「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藉此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範疇及未來在能源業務的投資方向。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995,000港元就收購本集團已持有一間38%權益之聯營公司（稱「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13%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為收購協議完成日）起，因本集團持有山西曜鑫之51%權益，所以山西曜鑫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山西曜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在建工程賬面值約47,764,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金額22,898,000港元之抵押品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82%。借貸主要為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在中國興建生產焦炭產品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外匯風險。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40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10,587,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212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前瞻

從市場資料顯示，2006全球整體經濟發展將會是樂觀的一年。中國與印度繼續在經濟領域上扮演重要角色。中國去年的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8.2萬億元，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系。按剛宣佈的未來五年規劃，中國亦製訂了擴大內需消費市場及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等政策，從而產生經濟發展的推動作用，達致每年預期的7.5%經濟增長。

在煤礦投資發展範疇方面，我們在過去數年間進行大量工作（包括盡職調查、地質報告勘察及其他有關所需文件等），都取得良好進展；並已獲得國內有關部門授予勘探權證及同意；完成不同階段之探礦工作和獲取進度文件，我們會繼續按照餘下之規定程式，爭取早日獲取採礦權，以落實在煤礦資源投資之縱向發展策略。

我們在這數年間，已對煤炭業務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奠定良好業務基礎。如進一步獲取煤礦的發展商機，將會加強及鞏固本集團整體在能源及資源業務範疇，實現長期盈利自然增長能力的目標。

更改本公司名稱

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ushan Holdings Limited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去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生效。本公司新名稱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及煤炭業務之代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但無須膺選連任。董事會已知悉此偏離情況及提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迎屆週年股東大會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此守則條文。

第B.1.1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有關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紀華士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全年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財務報表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謝

在此，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各董事和員工們努力不懈，協助本公司核心業務向前邁進一個新紀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三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一位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甲.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乙.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所獲授權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

4丙. 「**動議**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第4甲及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由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會所獲之一般性授權及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並依據上文第4甲段所載決議案而訂立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換股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第98條細則，將刪除其第二行「多於三分之一」的字眼，由「少於三分之一」取代；及將刪除其第三行「惟在位的董事總經理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不須每年輪席退任或將彼等計入董事數目」的字眼，由「使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號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4) 一份載有上述第2項、第4甲至4丙項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5) 本通知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